#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3-23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精选14篇）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1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及租期 1.乙方自 年 月 日 时...*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精选14篇）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1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及租期

1.乙方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向甲方租用 品牌 型 座车一辆，颜色： ，车牌号： ，详细内容见《车辆交接单》。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的发车日为准。

2.车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拥有承租期内的使用权。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每 租金人民币 元(含税率 %)，大写为 元。

2.每 基本行驶里程为 公里，超出基本里程的，乙方应按 元/公里向甲方支付超公里费，每月 日结算一次。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该保证金于乙方返还车辆并结清费用后的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4.每月 日至次月 日为一个结算月，甲方应在每月 日开出当月租金的发票交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5.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调整致使车辆运营成本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租金予以相应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资质和符合要求的证照。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完好，设备齐全且性能符合使用标准，证件齐全有效。

3.甲方负责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年度检验，对非人为造成的故障予以维修，负责上海市境内车辆抛锚处理和急修。协助乙方处理行车事故，办理保险理赔手续。

4.如遇车辆年度检验、发生非人为引起的故障及无责交通事故，甲方应提供同等级或以上的替代车辆，确保乙方用车。

5.甲方对乙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6.甲方委派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和驾驶证等证件，加盖的公章或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名称和地址等基本情况变更的，乙方须在该变更情况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提供无效证件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将车辆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等，不得利用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3.乙方应保持车辆机件设备和相关标志完好，不得擅自拆换设备、车辆零部件，不得私配车辆钥匙。

4.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必须具有与所租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须在甲方留存。

5.乙方每月 日至 日之间须将车辆里程表读数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将车辆送到指定地点进行保养、检测。

6.车辆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乙方须配合甲方更换证件。租赁期内乙方遗失车牌或其它证件的，应承担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

7.承租车辆发生机件故障或交通事故的，双方约定的维修地点为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维修地点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承租的车辆必须加注厂方规定的油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委派驾驶员的，须承担租赁期间因交通违法行为而被记分、罚款的责任。

10.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返还车辆时，存油少于车辆交付时数量的，乙方需按燃油市价折算费用支付给甲方。乙方委托甲方代购燃油的，油价为 元/升，如油价调整幅度超过± %，燃油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 。

五、车辆保险及理赔

1.租赁期间，甲方为车辆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 万元)和车辆损失险。

2.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替代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因替代车辆保险与乙方租赁车辆投保额差异造成的理赔差额由甲方承担。

3.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公安部门报告，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逾期不能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4.双方约定，交通事故涉及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

5.租赁期满，乙方无法返还车辆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费的 %作为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赔偿因提供的车辆、证照等不符合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未按约定提供车辆抛锚处理和急修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3)未按约定提供替代车车辆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3.乙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赔偿因伪造证件或将车辆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以及擅自拆换设备、车辆零部件，私配车辆钥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赔偿未配合甲方进行车辆保养、修理、检测和更换有效证件而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约定

1.乙方委托甲方提供第三方驾驶员的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2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 租赁内容和期限：

乙方因工作的需要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起租一个月(每周5个工作日)，租用车型：桑塔纳20xx 车牌号为：。

二、 租价及付款方式、期限：

采取先用车后付款的程序进行，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可作为租赁用途，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

2、甲方应负责保证乙方人员在行车期间的人身安全，如因为车辆或司机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

3、甲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投保车辆意外责任险、盗抢险、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4、甲方提供司机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5、司机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6、甲方负责车辆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时效期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3、乙方负责支付租车期间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和停车费用。

4、乙方租用的甲方的车辆不能转租，处理，抵押，不能赋予自已对车辆任何超本合同的其他权利。

5、乙方租赁期内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如在租车期间，司机多次用车服务态度不好，乙方可提出更换司机。

本合同一式二份，每份2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3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补充说明：

1、 以上租金为标准租金，以每月行驶5000公里计算，超过该公里数按2元/公里计算。

2、 以上租金不包含可能产生的驾驶员加班费。

3、 甲方于15天内提供出SONATA新车，在此期间暂时使用瑞丰商务车，工作时间为早9：00 晚11：00。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乙方指定车辆，并应提供车辆(驾驶员)之行驶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保单等有效证件或复印件。

2、 免费提供每行驶5000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维修，承担车辆抛锚抢修。

3、 负责处理在租赁其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 甲方提供的车辆在修理或保养、年检期间，甲方将提供替代用车。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以及停车费用和油费。

2、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的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得因为赶时间而教唆甲方驾驶员超速行驶，或指定车辆停放在非安全区域或国家未许可区域。

4、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业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5、 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内饰、外观。若乙方违反本条，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甲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四、 费用支付

1、 月租车费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月租费、保险费

(2) 驾驶员工资、午餐费

(3) 定期保养、年检材料及人工费

(4)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2、 本合同每月付款一次。双方于每月的24号确定当月的超出公里数及相应租金并开具发票，乙方需在月底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或信用卡或现金方式支付，节假日顺延。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天收取当期租车费用的5%作为滞纳金。

3、 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先支付3个月租金21000元。

五、 驾驶员工作时间约定及用餐约定

1、 驾驶员工作时间为14小时/日(AM 7：00 PM 21：00)，超出时间按每小时10元计算，每周工作六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法定比例计算支付。

2、 乙方每月需补贴驾驶员通讯费100元。

3、 加班补贴和通讯费由乙方直接与司机按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结算。

六、 车辆保险约定

1、 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盗抢险等险种。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 发生车辆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修理。

3、 若涉及第三方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有第三方承担费用。

4、 若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协助处理交通事故。

七、 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赔偿。

2、 若经友好协商，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在租赁期内解除合同，则不追究任何责任。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在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本合同随即终止。

4、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乙方不需续签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未予通知，则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自动顺延一年合同周期。合同续约三年期间租金价格不得变动。

八、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法院。

九、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4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1.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第二条、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保证车辆按时年审。

5.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4.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6.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

7.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

10.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11.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六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

2. 出租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满时收回车辆时，需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如已收取承租方预付租金，出租方需退还相应预付租金。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5

汽车租赁是日常中非常常见的场景，随着汽车租赁的扩大，汽车租赁合同也趋向于简单化，今天我们来看一份简单版的汽车租赁协议，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牌汽车\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协议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协议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元，从协议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6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_\_\_\_\_\_\_\_\_\_\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_\_\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

│\\时间│日租 │协议价 │押金 │接送机 │接送机 │备注 │

│ \\ │(元 ├───┬────┤(元/├───┬───┼───┬───┤ │

│车型\\│/天)│5天内 │5天以上 │天) │\_市至│协议价│\_市至│协议价│ │

│ │ │ │ │ │\_机场│ │\_机场│ │ │

├───┼───┼───┼────┼───┼───┼───┼───┼───┼───────┤

│ │ │ │ │ │ │ │ │ │租车： │

├───┼───┼───┼────┼───┼───┼───┼───┼───┤1)6小时以内 │

│ │ │ │ │ │ │ │ │ │按半天收费 │

├───┼───┼───┼────┼───┼───┼───┼───┼───┤2)日租24小时 │

│ │ │ │ │ │ │ │ │ │，日限400公里 │

├───┼───┼───┼────┼───┼───┼───┼───┼───┤，租用2天以上 │

│ │ │ │ │ │ │ │ │ │不限公里数 │

├───┼───┼───┼────┼───┼───┼───┼───┼───┤3)燃油费自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机： │

├───┼───┼───┼────┼───┼───┼───┼───┼───┤费用已含燃油费│

│ │ │ │ │ │ │ │ │ │及司机费 │

└───┴───┴───┴────┴───┴───┴───┴───┴───┴───────┘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 \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 \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保证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达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租赁车辆名称型号及牌号见附近一，车辆状况见附近二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详见附近一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力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车辆时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提供租赁车辆保养。

4、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别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承租方提供暂时替换车辆。

5、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别承担租赁车辆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别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7、国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出租方应严格根据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力及义务

1、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证、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等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3、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4、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示经出租方允许，别得擅自修理车辆，别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它物。

6、协助出租方按规定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7、协助出租方车辆所有权别受侵犯。别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

8、保证租赁车辆由合同登记的驾驶驾驶。

9、如需续租车辆，需提早24小时到出租方输续租手续。

1、辆牌照及有关证件，如有遗失，应承担补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

11、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刻、地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检验交接单》登记无出入。若浮现刮、蹭、划痕等现象或证件别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用其它相应的费用。

12、严禁承租车辆用于教练车使用;严禁用租赁车辆参加比赛;严禁装载易燃、易爆、腐蚀性及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13、别得使用承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4、严禁利用承租车辆从事客、货营运;且所以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15、押金别得用于冲抵租金。

16、承租方还车时需交纳交通违章押金1元，一具月后查询无交通违章记录退还。

第五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承租车提供的保险祥见随车保险卡。承租方自愿买其它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交通保险事故，承租方应马上通知交通治理部门和出租方。

3、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必须送达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定损及维修。

4、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依照事故定损费用，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要支付此事故总维修费用(以保险公司评估为准)3%的车辆损失加速折旧费;车辆事故、修理期间，租金照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条款内容的行为，均视违约。

2、违约金数额为车辆租赁押金。

3、承租方提早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3%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4、承担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还需按应交租金总额的5%交纳滞纳金。

第七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人)自愿为承租方租赁车辆提供担保，就承租方履行本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所提供担保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第八条：合同效力及附件

1、本合同各自方签字后生效，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检验交接单》等作为本合同的织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附件二、《车辆检验交接单》

附件三、《承租人须知》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天\_\_\_\_\_\_\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10

出 租 方：\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承 租 方：\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_\_\_\_\_\_年租用，不足\_\_\_\_\_\_年按实际\_\_\_\_\_\_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11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

一、摊铺机概况：\_\_\_\_\_\_\_\_\_\_\_\_\_\_

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三、甲方为乙方配备该设备操作手\_\_\_\_\_\_人，由乙方负责食宿，由甲方负责该设备操作手工资。

四、租赁期限及租金结算方式：

1.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_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元/月，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3.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后，办理提货手续，自始租日起，每\_\_\_\_\_天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每月提前\_\_\_\_\_日付下月租金)，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五、租赁设备的运输、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设备的进场费由乙方负担，退场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_\_\_\_天通知甲方(如果设备实际租赁不足\_\_\_\_个月进退场费全由乙方承担)。

2.设备在租赁期间所需的各种油料由乙方负担。

3.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4.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设备因故障造成每月停工\_\_\_\_天以上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乘以\_\_\_\_小时的租赁费。

5.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

2.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机手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甲方机手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4.甲方机手应每日严格填写甲方单位派发的租赁机械施工表，每月或租期结束将此表交乙方单位签字盖章，并以此表计算租金。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或超负荷作业。

3.在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甲方设备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期间的日租金。

4.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交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12

租车时请以各租车公司的合同为准！

出租方：\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用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 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用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用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用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用登记表》、《车辆交接单》、《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汽车租用合同书》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外埠系指成都以外的地区、下同）应遵循的权利与义务，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汽车租用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2.长途附加费指因车在外地发生事故、故障及其他问题后处理费用将相应提高而收取的额外附加费。按外出里程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距成都市区里程 普通客户收费 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 50元/天 40元/天

300-600公里 100元/天 80元/天

600公里以上 200元/天 160元/天

3.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20\_\_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3.承租方在外埠需要出租方提供救援时，应交付相关费用；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公里）：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  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

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  200

8

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  200

10

20\_\_

（2） 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13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术语解释

1.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_\_\_\_\_\_元/年、\_\_\_\_\_\_元/季、\_\_\_\_\_\_元/月、\_\_\_\_\_\_元/天、\_\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提供虚假信息。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上海市二手汽车租赁合同 篇14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

驾驶证号码：

所租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甲方将 号车交付于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 元

行驶区域：在 范围内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依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

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养路费、燃油费;

7、 甲方要提供能够熟练驾驶所租车辆，并且持有有效驾驶证的驾驶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的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2、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3、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4、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做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5、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6、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再向交警、公安部门报警并办理相关手续;

7、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间，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免除和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

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据为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有如下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提供车辆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七条， 补充条款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者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 其他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 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

未果的，可向租赁发生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含如下附件 ：

1、 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

2、 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3、 车辆行驶 证复印件;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